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122號

聲 請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 理 人 謝佩容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鞠琮麟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件聲請屏東縣○○市○○段000地號及其上同段293建號，之最新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（須含抵押權效力所及之全部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，且資料不可遮隱，須可看出設定債務人為何人）。

二、請提出本件聲請其中擔保金額為最高限額新臺幣3,600,000元之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及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。

三、請提出本件聲請欠款之電腦查詢帳務明細（須可看出現欠本金、利息起算日等）。

四、經核本件聲請貸款契約，約定條款第13條第2項有關期限利益之喪失規定，「甲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，經乙方於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或催告後，乙方得隨時縮短本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。」，而聲請人依該條第(1)款（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）行使加速條款之約定，故應提出書面通知或催告相對人鞠琮麟之相關釋明文件（如催告函及收件回執正本面影本）。或釋明已屆清償期之債權數額為何。

五、請陳明本件聲請拍賣抵押物之土地地號、建物建號及其權利範圍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